

## 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的立法、運作現況與未來\*

張凱娜\*\*

集體管理是著作權中一個相當獨特的制度，是一個能讓著作權人順利行使其權能，利用人簡便取得各種授權的重要設計。經由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讓著作權法中保護權利人權能的宗旨更能落實，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且文化得以擴散的目的更易於達成。相較於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有其特別存在的意義與價值。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為了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近年也做了不少關於這方面的宣傳與合作計畫，積極與著作權集體管理部門（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ivision, CCMD）進行合作<sup>1</sup>，並且現實地提出不少協助計畫，包含了：訓練課程、發展中國家權利管理系統與國際標準的一致、數位科技應用於集體管理的整合等。另外，為了回應關於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活動的應有架構以及在國家層次如何面對數量龐大的著作物建立集體管理機制的疑問，WIPO也提供給各會員國一份名為「建立新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一些經驗與回應（The Setting-up of New Copyright Societies: Some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的指南<sup>2</sup>。該份文件是由Ulrich Uchtenhagen博士所撰寫，其中簡介了建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制不可或缺的步驟、條件及因素，甚至包含了建置該組織時程的工作計畫等，對於協助各國推動著作權的保護與利用等，有功不可沒的成

效。也因此，各國近年在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上有了長足的進步。

擁有全球近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國大陸，在2005年間終於制訂實施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對於此偌大的著作權創作與使用市場，究竟目前相關的立法、運作，及未來的走向等如何，相信不僅是有意在大陸取得權利金的著作權產業相當關心，也是所有華語著作權人及廣泛的社會利用人注目的議題。本文從其立法的背景介紹起，並簡要地解讀條例中的重要內容，最後再進一步針對若干實務運作上的議題深入探討，希冀本文所提供的資訊能帶給所以想對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瞭解的人若干幫助。

### 壹、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條例的立法背景

大陸第一部著作權法於1991年頒佈實施，但該法中並未對集體管理組織有具體規定，僅於著作權實施條例第54條規定「著作權人可以通過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其著作權。」直到最近一次在2001年大幅度修正其著作權法時，方於第8條中首次規範了有關集體管理的制度，並且在新的著作權法公佈實施後，國家版權局方啟動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的起草工作。在匯整各方的實務操作，並參照國外成功的立法例後，草擬出「條例」的初稿，於2003年7月8日送交國務院審議。國務院在徵求了25家中央單位和31個地方政府以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等社會團體和專家學者的意見的基礎上，形成了「條例」的草案，於2004年12月22日提交國務院討論並原則通過。2004年12月28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簽署第429號國務院令，頒佈「條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換言之，大陸是在新著作權法公佈實施三年後方有具體的「條例」出爐。而這也是大陸繼2001年修訂著作權法和著作權法實施條例、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後，第一次頒佈實施有關著作權的行政法規<sup>3</sup>，對於進一步保護著作權人的相關權益，以及擴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權有深遠的意義。

\* 本文特別感謝中國國家版權局、中國版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上海版權局等多位專家接受作者的採訪，文中如有謬誤之處，全為作者個人之責任。

\*\*張凱娜，北京大學02級法學博士候選人。

<sup>1</sup> WIPO Doc. PCIPD/3/5, p.2 (July 2002)。中文翻譯取材自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之研究，頁14-15，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5年11月。或 <http://210.69.13.143/fulltext/2006/copyright/20060831002-WIPO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之研究.doc>

<sup>2</sup> Ulrich Uchtenhagen, The Setting-up of New Copyright Societies: Some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WIPO, May 2005.

<sup>3</sup> 在大陸的法規，如以「法」為名者，係經全國人大表決通過施行；「條例」等，則為經國務院簽署通過者，因此屬於行政法規的領域；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之規範不同，特此說明。

## 貳、集體管理組織條例的重要解讀

大陸的集體管理組織條例共有七章48條，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設立：依法享有著作權或與著作權有關權利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且權利人不得少於50人。至於外國人或是無國籍人要保護其著作，則「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22條）
- 二、性質：依條例規定可以看出，大陸的集體管理組織是一個社團法人，是一個民間單位，也是一個非營利性的團體。因此集體管理組織除依條例規定設立外，尚須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亦即另需取得民政部的核准）方屬正式成立。最後國務院在收到相關申請資料後60日內做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 三、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間的關係：一般來說，第三人合法代替權利人行使權利主要有委託及信託兩種關係，但按條例第2條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主要係限定在信託的關係，至於委託關係則屬一般組織或個人均得為之，因此有關規範回歸到民事法的相關規定即可。<sup>4</sup>
- 四、運作方式：目前全世界的集體管理組織運作方式，主要有採獨占制及競爭制兩種方式，獨占制中有設立一家綜合性的集體管理組織，對所有作品及權利進行管理者，亦有按作品及權利的種類，分別只設立一家來管理者。按照條例第七條的規定，集體管理組織不能與已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業務範圍交叉或重合。換言之，同一性質的集管組織僅能存在一個，是仿效德國等所採的專屬獨占制度。
- 五、權利義務：按照條例的規定，集體管理組織可代替權利人管理著作權法賦予權利人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資訊網路傳播

權及重製權等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

- 六、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督：條例從五方面就如何監督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作了明確規定：一是對權利人享有的合法權益和維護其合法權益的手段、途徑作了明確規定，以實現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利益關係的平衡；二是明確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決策機構為會員大會，使權力掌握在作為會員的權利人手中；三是明確規定行政機關的監管職責，分別規定了民政、財政等行政機關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管職責，特別是對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的監管職責作了明確規定；四是規定了使用者和其他社會組織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督；五是規定了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運行的各項制度，增強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透明度。除民政、財政等行政機關對其資產使用和財務管理有監督外，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和權利人、其他社會組織均對其有監督之權（參集管條例31條以下）。
- 七、法律責任：對集體管理組織違反有關規定的，國家版權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責令會員大會或者理事會罷免或解聘主管人員；6個月不開展集體管理業務的，國務院將吊銷許可證。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八、法定許可使用費的收轉：對於法定許可使用費，使用者應當將使用費連同郵資送交集體管理組織，由集體管理組織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負責轉付使用費的集管組織可以從其收到的使用費中提取管理費，管理費按照會員大會決定的該集體管理組織管理費的比例減半提取。
- 九、使用費的分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在提取管理費後，應當全部轉付給權利人，不得挪作他用。（參集管條例47條）

<sup>4</sup> 參金武衛，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主要問題評述，電子知識產權，2005年2月號，頁20。

## 參、集體管理組織現行運作的狀況

大陸目前經過國家版權局批准的集體管理組織有四家，而目前規模最大且最具歷史的首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其次是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另外的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及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則是2007年間方獲批准，距離未來正式成立恐仍需一段時間，進一步的運作模式仍待觀察。

### 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音著協，MCSC）

音著協成立於1992年12月17日，為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成立的目前唯一合法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按照協會章程的規定，其宗旨是保護音樂著作權，維護音樂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推動音樂創作和使用，促進中國音樂的繁榮（第三條）。協會代管的權利包括音樂作品的重製權、表演權、廣播權等。音著協於1994年5月加入了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CISAC），並與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集體管理組織簽訂了相互代表協定，<sup>5</sup>對於協助其會員收費費用顯然多了許多互惠管道，且對於欲利用國外音樂者，也因此有了更大更清楚的資料庫提供。

協會實行會員制，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改編者、音樂作者的繼承人以及獲得音樂版權的出版者和錄製者，符合協會的入會條件，即至少有一首作品在省級或者省級以上的出版單位出版、演出單位演出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出的，均可申請入會。權利人通過與協會簽訂合同，授權協會管理其音樂作品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即可成為協會的會員。至2006年底，協會有4706名會員，比2005年新增會員535人。根據音著協2006年年報指出，協會當年許可總收入為4509萬元，其中表演權收入為2787萬元，重製權收入1374萬元，海外收益為348萬。協會管理各類音樂作品1400萬件，其中中國大陸版權所有者的音樂作品16萬件，出版商授權管理的作品400萬件，其餘為海外同類組織委託其管理的作品近1000萬件。

<sup>5</sup> <http://218.249.126.165:8090/mcsc/xhjj.htm>（2007/10/25，造訪）

協會的決策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其職責是：決定協會的方針、任務和總體規劃；審議協會的工作報告以及預算和決算報告；選舉協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理事會；討論協會章程和其他規章的制定或修訂。協會總部現設三個職能部門：會員與作品資料部、法律與許可證部、分配部，分別負責發展會員和管理作品資料、收取使用許可費並發放許可證、向會員進行收益分配。

目前音著協主要代理權利人管理的權利為音樂作品的非戲劇性公開表演權、廣播權和錄製發行權，即管理的範圍包括使用音樂作品進行公開表演、公開播放、製作廣播電視節目、作為背景音樂以及製作、複製、發行錄音錄影製品等情況。

又協會的基本職能是：登記音樂作品；基於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發放使用許可證；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分配給音樂作品著作權人；追究侵犯音樂作品著作權者的法律責任；經國家版權局授權，協會還承擔音樂作品法定許可使用的使用費收轉工作。同時，按照國際慣例，經與海外同類組織簽約，協會可代為管理和行使海外音樂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著作權。因此，協會運作的基本要素可歸納為四個方面：作品的獲得、作品登記、收取使用費及分配使用費。

#### （1）作品的獲得。

協會透過三種方式獲得管理作品的權利：一是透過會員授權，委託協會管理其作品；其二，通過與國外協會簽訂的相互代表協定，取得外國作品在國內的管理權；三是經國家版權局授權，承擔音樂作品法定許可的使用費收轉工作。

#### （2）作品登記。

作品登記資料庫是進行有效集體管理的基礎。2002年，在香港作曲家、作詞家協會（CASH）的協助下，協會投資近100萬元，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資料管理系統（DIVA），將各自獨立的CISAC（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IFPI（國際唱片業聯盟）、MPA（國際音樂出版人協會）三方資訊編碼系統整合為一個統一的資訊共用平臺，構建了目前全球最龐大的中文作品資料庫。通過資料庫的標準化，使使用者對作品的利用更加便利，也使協會的運作及對會員的服務進一步規模化了。

### (3) 收取使用費。

使用人取得協會使用許可的方式主要包括：概括授權（即使用人取得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的所有作品的概括授權後，可無限制多次使用該協會全部作品，而無需每次使用作品進行單獨授權）、按節目授權（即按製作節目每次使用作品的數目取得授權）及逐件作品授權（就每部作品每次使用單獨給予授權）。協會通常採取第一種許可方式，收取使用費的物件非常廣泛。

### (4) 分配使用費。

分配的基本原則是應將報酬按作品的實際使用情況公正、合理、有效地分配給每個權利人。集體管理組織通常採用的分配方式包括基於詳盡使用報告的分配（即使用者詳細紀錄每一次使用情況及作品）和抽樣調查基礎上的分配（即對作品使用情況進行抽樣調查，並通過精確的計算方式分配使用費）。現在，音著協對現場表演權和重製權的分配是基於詳盡使用報告，需要使用者提供作品使用明細表；其他表演權的分配如背景音樂的使用等一般是基於抽樣調查，通過隨機抽樣確定分配額。

值得一提的事，雖然音著協處理不少有關作詞作曲家的重製權授權，但實務運作上要取得利用人違法重製的證據並不容易提出，因此協會在此能發揮的效率受到很大的折扣。舉例來說，在臺灣要證明有無取得授權，可查看利用人有無授權書，並且可直接到印製光碟的工廠去查，取證管道不算是太困難或複雜。但，大陸目前是由文化部發許可給各銷售店，由店員去貼標籤，因此如只透過銷售店來區分何者有授權，似乎並不容易。而到印製光碟廠現場去查，在幅員遼闊且各地均有其不同習慣的大陸來執行，似乎便有現實的困難。理論上，音著協代表權利人可收費的各領域權利金相當大，然，實際上卻有執行上的難度。另外，依照中國著作權法的規定<sup>6</sup>，音樂一旦錄製發行後，任何利用人可以透過法定授權的方式先使用後付款，因此誰能明確的認定出該重製究竟合法與否，又如何認定，的確是一大難題。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多年

前發生的「兩隻蝴蝶」一案<sup>7</sup>，被告以為網上出現的音樂為「權利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結果當再自行製作錄音製品發行時便被權利人控訴其非法重製，最後賠償了相當大的金額方了事。

## 二、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

說起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的成立，源於2001年新的著作權第三條第六款有關「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亦屬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規定，由於大多數人對此規定之真正內涵無法確實掌握，因此之後是經由境外的相關單位衝擊才慢慢有了概念。蓋早期，對於卡拉OK的拍攝，極其簡單，可能只在攝影棚內以固定的佈景拍攝美女的各種肢體動作再搭配音樂而成，因此是否構成「有創意」的著作，有相當大的爭議。惟，隨著境外的影片輸入，其拍攝技術與內容遠較大陸境內的簡易製作方式有相當大的提升，並且也由原本的錄影帶媒體改為CD，再改為數位媒體，不僅容量大，技術也進步相當多。加之卡拉OK的經營方式也慢慢改變，有平民化大眾化的趨勢，不止年輕人會去，甚至上班族及中老年人也都慢慢被吸引過去。因此在上千萬人都接觸了著作，且實際利用了著作的狀態下，如果確認此創作係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則必須支付權利金給創作人此一議題便慢慢浮出臺面。另一方面，也因網路音樂的興起，唱片市場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如何從其他娛樂場所收取權利金也成為音樂錄製公司亟待透過厘清法律規定以達其目的之議題。

2004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確定了「音樂電視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是著作權法規定的與音樂作品不同的一種作品表現形式」<sup>8</sup>後，便確立了卡拉OK的著作權地位。此後各娛樂場應支付使用費用，包括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表演權三部分，只是向誰繳交呢？又標準如何呢？是一首一萬，三千，還是五百？娛樂行業希望有一個代表的單位可以出面談，也因此從2005年3月開始施行「條

<sup>6</sup> 依大陸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sup>7</sup> 參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終字第12664號判決。

<sup>8</sup> 參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4)二中民初字第11059號民事判決(廣州市新時代影音公司告北京新世紀錢櫃餐飲娛樂有限公司一案)。

例」後，國家版權局便在12月間核准設立了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該協會成為大陸境內的第二家集體管理組織。惟，至今民政部尚未核准該協會之成立。因此，對於距正式成立運作尚有一段時間方可運作的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目前僅能以「籌備處」或是以中國音像協會下的「音像保護中心」方式來對音像節目的公開表演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路傳播權及經權利人特別授權的部分加以管理。

據了解，目前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處理最多的卡拉OK權利金收取工作，雖然上海等幾個大城的娛樂場所尚未支付，但自2006年11月國家版權局公告了「卡拉OK經營行業版權使用費標準」<sup>9</sup>後，便陸續與內陸幾個城市的娛樂商家達成協定，預計不久的將來應能更順利的收取各相關場所的使用費。值得一提的是，卡拉OK的利用不僅涉及影像著作，其本質仍為音樂著作，只是針對同一使用人有二以上的集管組織可對其收費時，依法須加以協調。<sup>10</sup>因此中國音著協與中國影像集體管理協會已達成協議，由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來統一對外收取此部分的權利金。

## 肆、集體管理組織實際上操作的相關問題

雖然現行集體管理條例的48條規範幾乎將各個重要的議題都涵蓋了，惟對於若干實際上的操作，仍有一些可進一步深入或研究的空間。因此以下特就實務上操作的問題來逐一探討。

### 一、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目前的收費標準制訂流程

按照「條例」第13條的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費收取標準：（一）使用作品、錄音錄製品等的時間、方式和地域

範圍；（二）權利的種類；（三）訂立許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費工作的繁簡程度。」因此基本上在條例中已制訂了一個參考標準。另按照第25條之規定，「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因此，使用費收取標準和辦法草案，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將會向社會「公告」，然此標準及辦法是由集體管理組織與利用人協商後制訂，政府並未參與或核准。惟，利用人在特定條件下不經權利人許可使用之法定授權付費，方由國務院來規定具體辦法，<sup>11</sup>蓋此種使用方式較複雜且分散，權利人要針對此部分主張其權利已有相當的困難故。只不過，目前此具體辦法尚未出爐。

### 二、面對大陸幅員如此廣闊，集體管理組織在運作實務上，是否會委託第三人辦理相關業務？或委託第三人（如律師或公司等）代為尋找利用人並接洽授權收費事宜？

集體管理組織依法是不可以委託第三人辦理相關業務的，僅可按照條例及社團法規，依需要在各地設分支機構<sup>12</sup>。因為集體管理組織目前在大陸仍屬社團法人，為一非營利性的單位，且必須經過雙重審批方可成立（即版權局與民政部）。雖然其在性質與業務上，與一般的社團法人不盡相同，但目前在未修法之前，仍必須這樣來運作。因此，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只能自己或者透過分支機構來發放許可、收取使用費和分配使用費，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但如拒不支付使用費而侵權使用作品，集體管理組織可以透過律師與之交涉，甚至透過司法途徑來解決糾紛。

### 三、大陸的集體管理組織的統一收費方式

<sup>9</sup> 主要內容為「卡拉OK經營行業以經營場所的包房為單位，支付音樂作品、音樂電視作品版權使用費，基本標準為12元/包房/天（含音樂和音樂電視兩類作品的使用費）。根據全國不同區域以及同一地域卡拉OK經營的不同規模和水準，可以按照上述標準在一定範圍內適當下調。」

<sup>10</sup> 參條例第26條「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

<sup>11</sup> 如圖書出版者、報社、期刊社、錄音製作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參著作權法第23、27、32、39及42條）

<sup>12</sup> 參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12條，「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到國務院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經依法登記的，應當將分支機構的登記證書副本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按照大陸的法律，兩個以上組織對於同一使用人均可收費時，則可事先協商，統一由一個單位來收費。然該規定並非為強制規定，當集體管理組織之間達成一致後，可選擇委託其中一家機構來收取使用費。例如前述卡拉OK的收費問題，因其涉及到表演權及錄音等著作權能，詞曲作者及音像著作權人均可出面主張收費，故面對這樣的新事務，且為了減免利用人付費的繁雜手續，目前兩協會透過協商已決定統一委由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來收費。

## 伍、大陸集體管理制度未來的可能調整及努力方向---代結語

集體管理組織是近年來各國保護著作權人權益的重要議題，從組織的設立、主管單位的監督管理，到收費機制的確定（含費率的制訂、分配等）、資料庫的建立，及爭議的處理等，在在都挑戰著各國著作權保護體制的健全完善。大陸從兩年前集體管理條例通過施行後，第一個中國音著協開始，到現在音像、文字、攝影，甚至未來還可能有美術、戲劇等不同類別的集體管理組織設立，其相關的法規範及實務運作在在受到各國深切的注目。雖然目前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尚未能正式「開張」運作，然可預期的未來，一旦所有的審批下來，該單位的運作將順利展開，不僅為權利人收到相當的使用費，並且一般利用人也能更便捷的利用各種音樂著作。只是從整體大環境來看時，大陸的集體管理現況仍有以下問題值得再思考：

- (一) 立法上：需盡速修法讓著作鄰接權明朗化，讓錄音著作權人可享受一定的保護，包括重製權（含機械表演權）、公開播送、信息網路傳播權等均應有更明確的規範。並且有關收費的範圍也應更符國際趨勢，不宜有太廣泛的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使用（像前述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出版的錄音製品之法定授權使用等規範即是），讓權利人的收費受到限制。
- (二) 引進市場機制，讓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更健全：雖然有若干學者認為目前大陸所採的獨占制的集體管理組織運作模式有濫權之虞，

並且行政單位的干預也不少，希望慢慢朝向多元化發展，讓兩三家組織可以同時存在同時管理。<sup>13</sup>惟，筆者以為比較關鍵點應該是在相關的立法及配套措施。例如第一家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著協，目前其有關運作也還在持續發展及調整中，因此如何制訂出權利人、利用人及社會大眾均可接受的使用費率、支付辦法及分配法等，逐漸發揮其效率，方為制度能否維持的核心。

- (三) 人文環境尚待加強：亦即一般大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意識仍普遍不足，甚至有些人還誤以為集體管理組織所收取的權利金為政府變相課徵稅收的手段，如此將使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與發展受到相當的考驗。因此，進一步的教育與宣導是不可或缺的。
- (四) 爭議的解決：目前大陸對於著作權爭議的解決，並未如台灣設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因此不僅在費率的制訂、收取及分配上與利用人及社會大眾有落差，一旦發生糾紛，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亦對各關係人均不利。因此未來是否將仿效台灣或其他國家所設置的著作權委員會制度，建立一套更有效率且具公信力的機制，應該也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sup>13</sup> 如劉茵、李兆隆，淺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問題，法制與社會，2007年2月，頁185。另，崔國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反壟斷控制」，蒐錄於沈仁干主編：數位技術與著作權：觀念、規範與實例，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頁178。